

附件

关于推进全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防范煤电过剩产能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6 部委《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404 号）精神，有力有序有效防范煤电产能过剩风险，实现控煤炭、调结构和促减排，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着力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战略，以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为主线，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积极推动煤电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确处理需求与供应、存量与增量的关系，着力推进电源结构优化，有力有序防范煤电产能过剩风险，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发展的现代电力工业体系。

（二）基本原则

完善机制，科学调控。全面落实电力体制改革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结合省情实际，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和宏观

调控作用，因地制宜、统筹推进防范煤电产能过剩风险工作。

淘汰落后，控制增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机组，逐步降低煤电机组占全省装机占比，稳步提高大容量、高参数、低排放煤电机组比重。强化规划引领约束作用，完善风险预测预警机制，严控煤电新增规模。坚决清理违规项目，杜绝未核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

优化存量，转型升级。持续推进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和灵活性改造，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备电厂监督管理，全面促进煤电行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构建国际国内领先的高效清洁煤电体系。

企业主体，保障安全。省内燃煤发电企业要主动承担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调控要求，妥善做好供热供电接续、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等相关事项。科学研判电力供需形势变化，电网企业要及时做好电力生产调度，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煤电机组装机容量控制在 8000 万千瓦左右，煤电装机占全省发电装机比重下降至 60% 左右，6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装机占比提高至 65% 左右。“十三五”期间全省累计淘汰落后煤电产能 300 万千瓦以上，煤电平均供电煤耗力争下降至 295 克/千瓦时。

二、主要任务

（四）从严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执行环保、能耗、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依法依规淘汰关停不符合要求的 30 万千瓦及以下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全省 30 万千瓦级及以下服役期届满的燃煤机组不予延寿，需按相关规定履行关停淘汰和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等手续（机组清单详见附表）。各地发改、经信等有关部门会同电网企业和关停企业做好机组关停的电力和热力的有序供应工作。机组服役期即将届满的企业要提前谋划、早作安排，抓紧做好电力和热力接续事宜，确保按期关停。各地、各企业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及时制定关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清理整顿违规项目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7〕88 号文）等文件要求，全面排查煤电项目规划建设情况。坚决杜绝煤电项目违规建设行为，对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一律要求停工、停产，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对未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和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17〕742 号文）进行处理。

（六）严控煤电新增产能

严格落实国家相关要求，合理优化煤电投产时序，对经优选方式产生、列入 2015 年电力建设规模的永泰徐州和国信射阳港扩建 2 个项目实施缓核。除因电力平衡确有需要，结合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含服役期满退役，下同）实施等容量或减容量替代外，省内不再规划建设煤电项目。强化燃煤发电项目的总量控制，所有燃煤发电项目均要纳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电力建设规划。

（七）加快机组改造提升

按照《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和《江苏省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实施方案（2016-2017 年）》要求，按期完成煤电节能减排改造工作。进一步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2017 年底全省 10 万千瓦等级及以上煤电机组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水平，10 万千瓦等级以下煤电机组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2019 年底全省煤电机组对应 65t/h 以上燃煤锅炉的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其余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积极实施煤电灵活性改造（提升调峰能力等）工程，深入挖掘煤电机组调节能力，提高系统调节运行效率。

（八）加强自备电厂管理

全省不布局不发展新的燃煤自备电厂，严禁扩建现有燃煤自备电厂。现有燃煤自备电厂要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7〕32 号）相关要求，确保达到国家和省定能耗指标和环保排放标准，公平承担社会责任，履行各项义务。鼓励燃煤自备电

厂实施清洁化能源改造，支持燃煤自备电厂等容量替代为燃机自备电厂。

（九）全力保障电力安全

加强全省电力预测预警分析，定期评估省级电力规划实施情况，并适时进行调整。加强省内需求侧管理，积极稳妥利用区外来电，及时做好电力供需动态平衡，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确保电力可靠供应和系统安全运行。

三、政策措施

（十）落实产业支持政策

建立完善电力容量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电力市场机制，研究通过电量补贴、地方财政奖补等支持政策，对承担调峰任务的煤电机组给予合理补偿。在确保按时完成淘汰产能任务目标的前提下，如电力平衡确有需要，可结合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实施煤电等容量或减容量替代。新建天然气发电机组与压减煤电落后产能挂钩。实施关停但不参与煤电或燃机替代的，结合机组服役时间，关停后可享受不多于3年的发电权，并可通过发电权交易转让获得一定经济补偿。

（十一）鼓励推进重组整合

鼓励和推动大型发电企业实施重组整合，鼓励煤炭、电力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加强煤炭、电力企业中长期合作，稳定煤炭市场价格；支持管理经验丰富、技术力量雄厚的优势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合作、资产置换、无偿划转等方式，整合煤电资源。

（十二）完善金融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对煤电企业结构调整、改造提升的信贷支持。对未核先建、违规核准和批建不符等违规煤电项目，一律不得通过贷款、发债、上市等方式提供融资。坚决遏制恶意逃废债行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十三）盘活存量土地资源

煤电机组关停拆除后的用地，可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也可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其中，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十四）做好职工分流安置

参照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的职工安置政策，对符合条件职工实行内部退养，依法依规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以及做好再就业帮扶等措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切实做好职工安置工作。挖掘企业内部潜力，优先在发电集团内部安置解决分流职工，煤电改造和新扩建火电项目应优先招用关停机组分流人员。地方政府要指导和督促企业制定并落实职工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好经济补偿和社会保险等问题，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四、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编制并下达分年度煤电

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与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省经信委和省电力公司加强沟通协调，督促具体任务落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防范煤电产能过剩风险工作负总责，要制订工作实施细则，建立信息报送渠道，及时按要求上报相关项目信息。

（十六）加强过程监管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防范煤电产能过剩风险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督。研究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监测违规建设项目等，及时研究完善惩戒制度，建立健全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依法依规惩处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行为。

（十七）强化监督问责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支持企业做好淘汰、缓核等事宜，确保防范煤电产能过剩风险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发电企业承担防范煤电产能过剩风险主体责任，要主动防范风险，避免产生安全隐患、不稳定因素及社会影响。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把防范煤电产能过剩风险任务落实情况列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监督检查的重要工作内容。对工作不力的地方和企业依法依规约谈问责。对未完成淘汰落后任务的企业，将按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由相关部门联合进行惩戒。

（十八）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引导和规范企业做好自律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互联网新媒体等方式，深入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表：“十三五”期间全省服役期满需淘汰煤电机组清单

附表

“十三五”期间全省服役期满需淘汰煤电机组清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地区 | 机组编号 | 机组容量 (MW) | 公用/自备 | 投运时间 | 备注 |
|----|-----------------------------|----|------|--------------|-------|----------|------------|
| 1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 南京 | #1 | 60 | 自备 | 1986年10月 | 已注销发电业务许可证 |
| 2 | | | #2 | 60 | 自备 | 1987年03月 | |
| 3 | | | #3 | 60 | 自备 | 1987年12月 | |
| 4 | | | #4 | 60 | 自备 | 1989年10月 | |
| 5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扬州 | #1 | 60 | 自备 | 1984年03月 | 已注销发电业务许可证 |
| 6 | | | #2 | 60 | 自备 | 1984年11月 | 已注销发电业务许可证 |
| 7 | | | #3 | 60 | 自备 | 1987年06月 | |
| 8 | | | #4 | 60 | 自备 | 1987年12月 | |
| 9 | 国电谏壁发电厂 | 镇江 | #8 | 330 | 公用 | 1983年10月 | 已注销发电业务许可证 |
| 10 | | | #9 | 330 | 公用 | 1986年08月 | 已注销发电业务许可证 |
| 11 | | | #10 | 330 | 公用 | 1987年10月 | 已注销发电业务许可证 |
| 12 | 华电望亭电厂 | 苏州 | #14 | 330 | 公用 | 1989年09月 | |
| 13 | 华能南通电厂 | 南通 | #1 | 352 | 公用 | 1989年09月 | |
| 14 | | | #2 | 352 | 公用 | 1990年03月 | |
| 15 | 安邦电化厂 | 淮安 | #2 | 3 | 自备 | 1986年08月 | 已注销发电业务许可证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地区 | 机组编号 | 机组容量 (MW) | 公用/自备 | 投运时间 | 备注 |
|----|-------------|-------------|------|--------------|-------|----------|------------|
| 16 | 新沂市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 徐州 | #1 | 6.3 | 公用 | 1984年06月 | |
| 17 | | | #2 | 6 | 公用 | 1984年06月 | |
| 18 | | | #3 | 6 | 公用 | 1984年06月 | |
| 19 | 江源热电有限公司 | 泰州 | #1 | 3 | 自备 | 1986年12月 | 已注销发电业务许可证 |
| 20 | 扬农化工自备电厂 | 扬州 | #1 | 3 | 自备 | 1986年04月 | 已注销发电业务许可证 |
| 21 | | | #2 | 6 | 自备 | 1987年05月 | 已注销发电业务许可证 |
| 22 | 连云港碱业公司热电厂 | 连云港 | #1 | 6 | 自备 | 1989年08月 | |
| 23 | | | #2 | 12 | 自备 | 1989年09月 | |
| 24 | 金陵石化自备电厂 | 南京 | #1 | 50 | 自备 | 1990年12月 | |
| 25 | 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 苏州 | #1 | 12 | 自备 | 1987年11月 | |
| 26 | | | #2 | 12 | 自备 | 1988年05月 | |
| 27 | 江苏奥喜埃化工自备电厂 | 泰州 | #1 | 12 | 自备 | 1986年06月 | 已注销发电业务许可证 |
| 28 | 江苏天鸿化工有限公司 | 无锡 | #1 | 3 | 自备 | 1982年07月 | 已注销发电业务许可证 |
| 29 | 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 无锡 | #1 | 50 | 公用 | 1987年01月 | |
| 30 | | | #2 | 50 | 公用 | 1988年03月 | |
| 31 | 泰州热电有限公司 | 泰州 | #1 | 6 | 公用 | 1989年12月 | |
| 合计 | | 2750.3 (MW) | | | | | |